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4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其中董事陈洪霞、独立董事穆林娟、岳利强电话参会),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信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全时分享的其他股东按照在全时分享的比例担保,为其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履约担保,其中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担保51%,提供担保最高额为10,2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提请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4年1月4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焦魏电话参会),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的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更好的发展相关业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控制权,资金由公司统一管理,为其提供担保,可以切实做到有效监督和管控,不会对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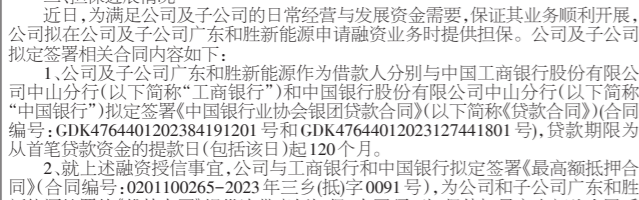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全时分享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全资子公司北京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太古”)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全时分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时分享”)拟与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蜜雪冰城”)开展业务合作,应蜜雪冰城要求,需由全时分享各股东为其

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履约担保,全时分享各股东按照其在全时分享的比例提供担保,其中天地在线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太古间接持股51%,拟向全时分享提供10,200万元的一般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全时分享与蜜雪冰城业务合作协议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全时分享与蜜雪冰城的业务合作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10,200万元的一般责任担保。全时分享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北京全时分享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03-25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南通大道5号院21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龚鑫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家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玩具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全时分享为天地在线全资子公司北京太古的控股子公司。  
股东情况:北京太古持股51%,线下推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下推广”)持股25%,双熙(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双熙”)持股24%。  
股权结构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26,384.57	1,195,832.65
负债总额	6,573,237.52	227,716.38
净资产	1,153,147.05	968,116.27
营业收入	12,030,759.19	1,271,384.99
利润总额	148,736.49	-35,660.39
净利润	185,031.38	-31,884.33

信用等级:全时分享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经查询:全时分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一般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最高额为2亿元人民币,各担保方按照在全时分享的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各担保方担保金额如下:  
天地在线:持股比例51%,担保最高额10,200万元;  
线下推广:持股比例25%,担保最高额5,000万元;  
海南双熙:持股比例24%,担保最高额4,800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原合同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担保范围:各担保方将尽力促使全时分享不与蜜雪冰城的业务合同中应支付给蜜雪冰城的销货款挪作他用,并为全时分享依据业务合同应支付销货款的义务提供履约担保。  
生效条件:本担保须经各担保方签字、盖章且经天地在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担保事项已经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全时分享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全时分享与蜜雪冰城合作事项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控股子公司能够更好地发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全时分享具有控制权,资金在天地在线统一管理,为其提供担保,可以切实做到有效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不会对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本次被担保方全时分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其他股东均按照其在全时分享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未要求全时分享提供反担保措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逾期担保金额
公司	北京全时分享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	10,200万元	0	0
公司	北京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	5,100万元	0	0
公司	线下推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	2,500万元	0	0
公司	海南双熙(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	2,400万元	0	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9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建坤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  
6.地址:中山市三乡镇鹤山村广福路5号A幢首层A区  
7.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经营:广东和胜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数据:

2023年12月31(经审计)		2023年9月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净资产
994,500,593.46	178,770,572.05	173,780,021.41	92,035,461.46
929,035,461.46	709,668,212.28	219,348,940.18	10,000,000.00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078,891,107.89	74,328,032.77	68,393,225.25	634,163,980.17
45,568,918.77	314.31	48,635,353.68	45,568,918.77

四、协议主要条款  
(一)拟定签署《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序号	借款方	用途	金额	提供方
1	借款人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和胜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项目(厂房建设)	40,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共同借款人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和胜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项目(设备购置)	35,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共同借款人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和胜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项目(设备购置)	35,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5,000万元	

授信期限: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起120个月。借款人应当在贷款期限结束之前,按照本合同的条款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欠的全部债务。  
(二)拟定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银行”)  
2.抵押人(担保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不动产产权证号: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证第0210058号)  
4.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债权为自2024年1月8日至2034年1月8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945,000,000.00元(大写:玖亿肆仟伍佰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与中国银行依据与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签订的对外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立协议合同、开立保函协议、国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资产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与债务人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在最高债权额限制下设立前还是设立后产生的。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资金、原值借款本金及其按原借款本金和约定折算而形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用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质量违约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及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7.担保期间:自2024年1月8日至2034年1月8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32亿元(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逾期债务、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拟定签署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借款合同》之《和胜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项目(厂房建设)》;  
2.拟定签署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借款合同》之《和胜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项目(厂房建设)》;  
3.拟定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和胜新能源”)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期限为10年的中长期贷款,专项用于广东和胜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项目的事宜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方式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借款及担保事宜已经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审议额度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新增人民币3亿元的综授信借款额度,本次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和胜新能源”)、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马鞍山新马精密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期限为10年的中长期贷款,专项用于广东和胜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项目。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方式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在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申请融资业务时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拟定签署相关合同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作为借款人分别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拟定签署《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K476440120234191201和GDK47644012023127441801号),贷款期限为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起120个月。  
2.在上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拟定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201100265-2023年三乡(镇)0091号),为公司和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项下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9.45亿元,其中为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为9.45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公司持有广东和胜新能源100%股权,及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

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逾期担保金额
公司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	10,200万元	0	0
公司	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	5,100万元	0	0
公司	马鞍山新马精密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保证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	2,400万元	0	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9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建坤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  
6.地址:中山市三乡镇鹤山村广福路5号A幢首层A区  
7.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经营:广东和胜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数据:

2023年12月31(经审计)		2023年9月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净资产
994,500,593.46	178,770,572.05	173,780,021.41	92,035,461.46
929,035,461.46	709,668,212.28	219,348,940.18	10,000,000.00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078,891,107.89	74,328,032.77	68,393,225.25	634,163,980.17
45,568,918.77	314.31	48,635,353.68	45,568,918.77

四、协议主要条款  
(一)拟定签署《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序号	借款方	用途	金额	提供方
1	借款人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和胜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项目(厂房建设)	40,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共同借款人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和胜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项目(设备购置)	35,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共同借款人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和胜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项目(设备购置)	35,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5,000万元	

授信期限: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起120个月。借款人应当在贷款期限结束之前,按照本合同的条款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欠的全部债务。  
(二)拟定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银行”)  
2.抵押人(担保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不动产产权证号: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证第0210058号)  
4.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债权为自2024年1月8日至2034年1月8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945,000,000.00元(大写:玖亿肆仟伍佰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与中国银行依据与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签订的对外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立协议合同、开立保函协议、国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资产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与债务人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在最高债权额限制下设立前还是设立后产生的。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资金、原值借款本金及其按原借款本金和约定折算而形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用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质量违约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及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7.担保期间:自2024年1月8日至2034年1月8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32亿元(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逾期债务、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拟定签署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借款合同》之《和胜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项目(设备购置)》;  
2.拟定签署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借款合同》之《和胜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项目(设备购置)》;  
3.拟定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4-00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4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6,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86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10号)核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20,45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7号)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4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6,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865%。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首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承诺共计4名,分别为:青岛峰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崎机械”)、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果投资”)、金雪霏、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过首次公开发行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峰崎机械	1.自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他人代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征和工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价),且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峰崎机械承诺将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进行锁定,锁定期自上述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开始,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发行价的事实发生之日为止。 3.本人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承诺给征和工业及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已履行承诺(自2021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金果投资	1.自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他人代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征和工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价),且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金果投资承诺将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进行锁定,锁定期自上述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开始,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发行价的事实发生之日为止。 3.本人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承诺给征和工业及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已履行承诺(自2021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金雪霏	1.自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他人代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征和工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价),且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金雪霏承诺将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进行锁定,锁定期自上述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开始,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发行价的事实发生之日为止。 3.本人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承诺给征和工业及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已履行承诺(自2021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注: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信息披露中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限售股份承诺履行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612,812	70.4744	-56,560,000	1,052,812	1.2878
高管锁定股	1,052,812	1.2878	-	1,052,812	1.2878
首发限售股	56,560,000	69.1865	-56,560,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37,188	29.5256	56,560,000	80,697,188	98.7122
三、总股本	81,750,000	100.0000	-	81,750,000	1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信息披露中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限售股份承诺履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报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  
截止到2